

东四十条桥东北角“11·25”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11月25日2时30分，在东城区东四十条桥东北角由北京金鼎盛峰商贸有限公司购买并挂靠在北京国电中都建筑有限公司名下的一辆货物运输车，驾驶员在对货物进行捆扎时货物脱落，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0余万元。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区委区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本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有效落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等法律规定，区应急局会同东城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等有关部门组成评估工作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按照职责视情对东四十条桥东北角“11·25”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做法

评估工作组依据相关规定，召开了会议研讨评估工作，并依据《东四十条桥东北角“11·25”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

范措施要求，通过查阅文件、座谈询问等方式，对该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涉事单位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安全现状进行评估，并起草了《东四十条桥东北角“11·25”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落实情况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工作主要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在调研问询、资料分析的基础上，对被调查单位落实责任追究及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从两个方面开展评估：一是评估事故责任单位的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二是评估事故责任单位的安全现状，最终编制形成《评估报告》。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区应急局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依法进行责任追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北京金鼎盛峰商贸有限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北京金鼎盛峰商贸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对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区应急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北京金鼎盛峰商贸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三十万元罚款的行

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京东）应急罚〔2024〕事故-7号），并已结案。

（二）北京金鼎盛峰商贸有限公司法人周某霞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周某霞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区应急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公司法人周某霞处以人民币两万七千零八十元三角五分罚款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京东）应急罚〔2024〕事故-8号），并已结案。

（三）北京国电中都建筑有限公司法人赵某春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赵某春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区应急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公司法人赵某春处以人民币三万九千零八十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京东）应急罚〔2024〕事故-9号），并已结案。

三、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北京金鼎盛峰商贸有限公司应建立健

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技术等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要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运输中货物脱落的安全隐患；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等情况。北京国电中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要督促本单位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加强对挂靠在本单位名下车辆的安全管理。

经核查，两家事故责任单位已提交了整改报告，均表示深刻吸取了事故教训，采取了完善例会制度、加强教育培训等措施，基本落实了事故整改措施。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现状评估情况

本次事故相关的两家责任单位：北京金鼎盛峰商贸有限公司和北京国电中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及经营项目均不在北京市东城区。经核实，两家单位已不再开展相关业务，自事发后未有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赵某文受脱落货物打击，导致创伤失血性休克死亡。间接原因是货物运输实际经营者，未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制定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运输中货物脱落，未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等；运输企业未督促本单位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严格加强对挂靠在本单位名下车辆的安全管理。

问题：此次事故属于现场运输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货物运输企业未履行主体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未制定相关安全操作措施、未消除安全隐患、未做好安全教育培训等，最终导致事故发生。

建议：货物运输企业除关注交通安全外，生产安全也是日常经营活动的重中之重，应针对装卸作业、车辆固定绑扎等高风险作业活动，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要求对每次货物的装卸过程做好记录；加强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制定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员工做好预案演练。

六、评估工作组综合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工作组依法对东四十条桥东北角“11·25”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后认定：区应急局已依法对北京金鼎盛峰商贸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北京国电中都建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已到位。上述两家单位已基本落实了事故整改措施，且现状无相关业务活动。